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22日（星期一）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贾红生先生、陈义生先生、华立新先生、裴万柱先生、陈刚先生、郑朝晖女士、孟宪刚先生、马立富先生、李秀枝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将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内容纳入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故原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修改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